

（六）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梧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-2026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-2026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服务采购的 2 分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0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5.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